



## 業界意外事故

於2020年10月14日下午，在何文田一個建築地盤，當進行吊運工作期間，一輛工程挖掘機意外墜下豎井內，事件中無人受傷。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將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 / 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謝謝。

相關連結：<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0/15/P2020101500713.htm>

來源：政府新聞處

## 改善建議

### ▶ 作為承建商/分判商/僱主：

1. 計劃起重操作方案，及確保起重安全工作系統已準備就緒，並充分考慮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的揀選、設置位置、操作、吊索方法及工作環境，以及提供相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2. 考慮負荷物的特性(例如形狀、大小、重量、重心、物質等)，起重方法及地盤的實際環境，選擇及提供合適的設備以確保起重操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3. 計劃起重操作方案時，必須參考製造商手冊，並使用建議吊運錨固點進行吊運工作；
4. 指派一名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起重操作以確保所有風險獲有效減低 / 控制；及
5.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圍封吊運區，及實施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授權人士進入該區域。

### ▶ 作為前線管工及工友：

1. 使用起重裝置前，必須檢查其狀態是否良好；
2.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使用圍欄或路障，有效分隔行人及吊運範圍；
3. 嚴格監察起重操作，確保其他工友不會停留在吊運途中的物件以下的位置，以及起重機械的活動範圍內；及
4. 確保負荷物已由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合資格吊索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在起重操作中滑脫或移位。

### ▶ 作為安全從業員：

1. 就起重操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合適的風險控制措施以消除所有相關的危害；
2. 提供安全訓練予相關人士及工友；及
3.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性視察計劃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

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勞工處發出的《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安全工作系統》及《風險評估五部曲》及建造業議會的安全提示第001/18號《起重操作的安全》。



制定詳細的吊運計劃及施工方案，並在吊運前向前線人員進行講解

## 免責聲明

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建造業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